

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沈玉敏

聯絡電話：(03)5712121#52206

電子郵件：yumi@nct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交大人字第109000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109年度第1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109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請各用人單位依說明四時程期限內送人事室彙整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9年3月24日科部文字第10900181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除「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得以隨到隨審申請方式提出者外，凡向該部人文司申請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均須於規定之二期申請時程內(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續聘者亦同。非依該要點規定期程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另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
- 三、查前開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申請方式應依該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5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受延攬人為續聘者須於申請時，同時繳交前一期工作報告。
- 四、本次109年度第1期線上申請受理時間自5月1日至5月31日(自8月1日起聘為原則)，請各用人單位依旨揭時程於109年5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影印1份會核完畢之「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表」送人事室

彙整辦理函送科技部，逾期不予受理。

五、檢附科技部函、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表及本校聘用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才作業須知各1份。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一組